

#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税务政策

本税务政策适用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各地子公司，以及本集团在全球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经营的产业设施，包括所有在职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以及本集团可施加影响的非控股合资企业。董事会已对本政策的合规性、风险及财务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征求外部税务顾问意见，最终批准并生效。财务中心负责落实和遵循政策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政策履行情况并提供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及监督。董事会将定期对本政策进行全面审阅。

本政策旨在制定公司的税收战略，实现集团和治理结构框架内的良好税务管理，履行税务责任，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长期利益。本集团理解和认可在其经营所在地，根据税法的规定，计算和缴纳的税款，是对维持公共支出的贡献，因此也是对远东宏信作为公众实体的社会贡献之一。

### 一、税务管理理念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全球税收居民，本集团秉持着自身使命和价值观来履行全球税务责任：

1. 本集团完全遵守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税收协议以及国际税收原则（例如经济合作与发

展组织的相关指南)，同时努力减少税务不合规的风险（涉足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印尼、泰国、沙特、阿联酋等）。

2. 本集团将采用有经济和商业实质的公司或交易结构，始终坚持作为良好企业税收居民的宗旨。
3. 本集团将及时准确地进行纳税申报，及时缴纳合理的税金，努力避免或减少罚款或滞纳金；履行企业利益和支持长期业务战略，在避免税务风险同时，积极支持业务的决定，提高决策效率。与此同时，在管理层进行重大交易决策时，会充分考虑税务影响的信息，作为管理层进行经营决策的考虑因素之一。
4. 本集团不会追求激进的税收筹划，但会在追求长期可持续性、连续性的最佳税负水平下，设法获得相关法律和双重征税条约规定的税收减免和合理的税收优惠。

## **二、税务管理基本准则**

本集团各公司遵守其纳税义务，在税务处理中遵循以下主要行为准则：

1. 遵守本集团公司经营所在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法律制度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

行条例》《香港-税务条例》《新加坡-所得税法》等。

2. 本集团承诺符合“支柱二-全球最低税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球反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规则，不使用“避税天堂”转移利润至低税收管辖区，不将创造的价值转移到低税收管辖区。
3. 本集团各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并与自身活动密切相关的合理解释做出税务决定。就复杂或不确定的税务处理，会与外部税务顾问进行探讨。
4. 预防和减少重大税务风险，确保税收与公司结构或建议结构相匹配；不得仅出于减轻税负的目的，采纳与业务无关的税务结构。
5. 本集团企业之间的交易，将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规定，所有跨境交易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根据税收管辖区内的法律要求，准备相关的转让定价文档。
6. 在尊重法律、忠诚、可靠、专业、互信的基础上保持与税务机关的开放、合作关系。